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服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江西科为2016年度不仅不能达成承诺业绩，而且差距较大，柯秋平及时招军需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人民币46,450,677.58元。公司与业绩承诺人柯秋平、时招军进行了多次的商谈，寻求解决问题的路径和方法。经综合考虑，柯秋平及时招军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2,800万元整，柯秋平及时招军不再承担2016年剩余业绩承诺应补偿部分。

《关于调整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12月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业绩承诺，2017 年江西科为需完成净利润 7,000 万元，2018 年江西科为需完成净利润 10,000 万元。鉴于柯秋平不宜再担任江西科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不再管理江西科为的生产经营，当初柯秋平及时招军对江西科为的业绩承诺对公司不再具有实质意义，柯秋平及时招军提出豁免履行 2017 年及 2018 年业绩承诺义务，公司同意免去柯秋平江西科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豁免柯秋平及时招军履行 2017 年及 2018 年的业绩承诺义务。按照江西科为章程董事会另行选举总经理并变更法定代表人，落实执行公司统一战略布局，并实行任期目标管理。

《关于调整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